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師獎勵實施要點

113 年 11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長核准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類別：

凡本院專任(案)教師表現優良者，得依以下類別提出申請。

一、傑出研究教師獎：於本校服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曾主持產官學界之研究計畫或參與展演，且於國際性期刊發表論文者，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為優先：

(一) 獲得產官學界之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究相關獎項者。

(二) 獲邀至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榮譽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三) 擔任國際性期刊或彙編叢書之總編輯或副總編輯。

二、傑出服務教師獎：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

(一) 兼任行政職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 參加校內外委員會或活動及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三) 籌辦大型研討會或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四) 擔任全國或國際學術學會之理事長或相當職級之職務、校內外服務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

(五) 獲得產官學界之社會服務相關獎項。

三、傑出教學教師獎：於本校任教滿三年，連續三年教學評鑑平均達 4.25 分以上(單科評鑑不得低於 3.5 分)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25% 以內，表現優異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

(一)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二)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三)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競賽，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四、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於本校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至少六學期，且該任課六個學期中至少有三個科目教學評量總平均達各領域課程前百分之五十(單科評鑑不得低於 3.5 分)。

五、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於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授課至少六學期，教學評量平均達 4.25 分以上（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5 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

- （一）擔任以師資培育相關課程為研究內容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二）擔任領域教材教法人才計畫主持人。
- （三）擔任師資培中心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
- （四）指導學生或參與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計畫、營隊，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
- （五）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 （六）與臨床教學教師。

傑出研究教師獎，每年最多推薦二名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 比例薦送並應排定優先順序。

傑出教學教師獎，每年最多推薦二名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 比例薦送並應排定優先順序。

傑出服務教師獎，每年最多推薦一名。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年推薦一名為原則。

傑出師資培育教師獎，每年至多推薦一名。

各類別獎項推薦人選，須為前三年未獲同類獎項之得獎者。

### 第三條 甄選程序：

一、初審：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送本院教評會評選。

- （一）票選方式：院教評會委員針對申請人自評分數討論是否投票排序或直接依申請人自評分數予以排序；若委員決議投票排序則應對所有申請人排序，序號不得重複（序號最低為第一順位，依此類推），如同票應對各類別訂定標準優先順序或再次進行投票。

- （二）院教評委員若當年度提出傑出教師之申請，需迴避該項目之甄選，惟，其仍可參與其他傑出教師獎項之甄選。

二、複審：本院於十月底前將「傑出研究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獲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傑出教學教師獎」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獲選名單送交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傑出師資培育教育教師獎」獲選名單送交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

第四條 獎勵原則：

獲獎者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第五條 特別獎勵：

獲得國家講座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相關獎項者，本院得不限名額推薦獲獎教師，並逕送研究發展處提請學校獎勵。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